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81执恢201号

申请执行人:

安徽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安徽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安徽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安徽绿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郭某某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皖0181民初1000号民事调解书。本院于2021年3月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金巢大道与金湖大道交口东北角源聚龙湾19幢1单元602室房产(证号: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36712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金巢大道与金湖大道交口东北角源聚龙湾19幢1单元602室房产(证号: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36712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韦军
审判员 倪涛
审判员 闻庆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杨洋

